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事項之財務顧問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事項之財務顧問報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3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2年03月30日
- 2、首次授予数量：7593万股
- 3、首批授予人数：262人
- 4、授予价格：2.29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 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262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 比例
丁毅	董事长	85	1.11%	0.01%
毛展宏	副总经理	60	0.78%	0.01%
任天宝	副总经理	60	0.78%	0.01%
伏明	副总经理	60	0.78%	0.01%
章茂晗	副总经理	60	0.78%	0.01%
何红云	董事会秘书	28	0.36%	0.004%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技能人员 (256 人)		7240	94.30%	0.94%
首次授予合计 (262 人)		7593	98.89%	0.99%
预留		85	1.11%	0.01%
合计		7678	100%	1%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五、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只有未出现下列情形，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公司相关情形

-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相关情形

-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相关情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以及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次授予合法且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李海洋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